

市场中介运作规程丛书

信托公司运作规程

李祝用 龚亮 鲍来祥 张文斌 寻鹏/编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49-6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公司运作规程/李祝用等编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8

(市场中介运作规程丛书)

ISBN 7—81001—847—7

I. 信… II. 李… III. 信托公司—业务—规程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773 号

信托公司运作规程

李祝用等 编著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京海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17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ISBN 7—81001—847—7/F·35

定价: 10.00 元

《市场中介运作规程丛书》编委会

选题策划	和 葵	宁 玉	
主 编	国 林	王 平	
副 主 编	李国俭	胡建华	徐月高
编 委	王 平	王瑞华	李国俭
	李祝用	国 林	徐月高
	鲍来祥	胡建华	郭 威

本丛书书目：

- 《经纪人实务手册》
- 《保险中介业务手册》
- 《注册会计师实务》
- 《审计事务所实务》
- 《结算组织实务》
- 《证券公司与交易所实务》
- 《信托公司运作规程》
- 《资产与资信评估规程》

总 序

市场中介组织是个比较新的概念,或许还带有几分陌生。它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需要而提及的范畴。目前,理论界对这个概念含义的界定尚无完全一致的看法。从广义上理解,市场中介组织是指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一切为这些领域的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从狭义上理解,它是指为主体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市场主体既包括企业,也包括消费者,有时还包括政府组织,因为政府组织也有购销活动,在某些活动中构成市场主体。

市场中介组织是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能使各个不同的市场主体发生关系,使之相互衔接、协调,从而成为一个有机和谐的整体,它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和销售,而只为之提供服务。市场中介组织是经济民主化的一种组织形态,虽然它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政府原来的某些职能,但它不是政府机构的延伸,不是政府职能的交易和用政府行政权力行使职能。市场中介组织的中介行为属于市场行为,具有公正性、客观性、合法性、权威性和科学性。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将市场中介组织大致划分为五类:一是为保证市场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中介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事务所、资产与资信评估机构等；二是为促进市场发展并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如商场事务所、企业咨询机构、结算中心等；三是为调节市场纠纷、保证市场正常运转的中介组织，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机构等；四是为沟通市场交易活动的中介组织，如经纪公司和经纪人、职业介绍所、人才交流中心等；五是扩大交往，协调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自律性中介组织，如商会、行业协会等。此外，从广义上讲，金融、保险也可列在中介组织范畴之内。

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一方面造成政企不分，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另一方面造成企业办社会的现象严重。从而使政府和企业包揽了许多本来不应由它们来办的事情，割断了各经济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和交往，因而也就不需要什么市场中介组织了。不仅如此，有些中介性活动者，如经纪人甚至被视为搞客，成了受打击被取缔的对象。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轨过渡，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这一传统地位将得到改变，政府和企业的联系逐步由直接行政联系走向通过市场而完成，真正实行政企分开。作为行政机构的政府，只应管本来由它来管的事情，而要把那些不属于它的职能分离出来，交给中介组织来完成。由此可见，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下不仅必要，而且注定大有发展前途。

市场中介组织是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在市场领域精细化的必然产物，其产生和发展是市场体系成熟和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市场中介组织的职能一般来说是从企业、政府职能中游离出来的，有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育生长出来的。这些职能主要是信息沟通、咨询筹划、经济代

理、法律服务、账目审核、资金结算、广告传媒、交易组织、市场监督。

在市场经济中，中介组织的作用和功能主要有：(1) 保护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2)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和环境；(3) 加快市场交易活动，促进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4) 降低市场交易费用；(5) 改进市场主体的决策和管理。

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不断发展壮大。从目前来说，市场中介组织尚处在起步阶段，且数量很少，存在的问题需要我们正视。

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 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的角色关系理不清、未定位。一方面政府部门把经济活动中某些该由市场中介组织完成的事情未转移出去，放权不到位；另一方面，现有市场中介组织相当部分属于官办，政府色彩太浓，容易使其中介作用难以发挥且不利于公平竞争秩序的形成；(2) 中介组织数量少、种类少，相互之间不配套。现有的中介组织满足不了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解决不了“大政府、小社会”的问题；(3) 一些中介组织的中介行为缺乏严格的规范、职业道德的支持跟不上，一些机构和从业人员素质差，服务质量低；(4) 目前不少中介组织无需也不愿意承担自身行为后果的责任；(5) 市场中介组织的信誉还未树立起来，市场主体不善于也不愿利用中介组织，从而企业还未从小而全的工作中解脱出来，由此增加了交易成本。

针对以上出现的问题，应采取以下对策。一方面对政府来说，主要做三个方面的工作：(1) 要规范政府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关系，该放的权应坚决放给中介组织，该脱钩的要脱钩，保护公平竞争，反对操纵垄断；(2) 制定和健全管理法

规，对市场中介组织要进行资格认定，要做到有登记、有监督、有检查；(3) 搞好中介组织发展规划、避免一哄而上，大起大落、畸形发展。另一方面，对中介组织自身来说，要注重提高从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自重自律，公正公平，要建立自律性机制。要确定中介组织自身在市场经济中的方位，承担起调整市场行为、培养市场意识、校正市场偏差的责任，再者，对市场主体来说，要学会善于利用市场中介组织为自己服务，分享社会分工带来的好处，提高经济效益。

本丛书编委会

前 言

信托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一种重要的中介组织。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国金融体制和金融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现代金融体系三大支柱之一的信托,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也日益突出。在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改革之际,深入研究信托公司及其业务的历史、发展方向,对于加速资金流通、活跃金融市场、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全面研究和介绍信托公司及其业务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发展过程、经营管理,着重论述了信托公司开办的国内及国际信托业务,并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撤并、组织结构及经营管理作了介绍。对在其他书中很少涉及的信托法和信托公司法也作了详细的论述。

相信这本书会对所有关心和从事信托业务的朋友会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信托和信托公司的概念	(1)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8)
第三节 信托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5)
第二章 信托公司的设立、撤并和组织结构	(32)
第一节 信托公司的设立和撤并	(32)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组织结构	(41)
第三章 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	(47)
第一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	(47)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资金管理	(52)
第三节 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	(65)
第四章 信托公司的业务(上)——国内信托业务 ...	(72)
第一节 信托类业务	(72)
第二节 代理业务	(88)
第三节 租赁业务	(97)
第四节 咨询业务	(112)
第五节 共同基金信托业务	(122)
第六节 其它业务	(137)

第五章 信托公司的业务（下）——国际信托业务	
.....	(144)
第一节 国际信托投资业务.....	(144)
第二节 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 有价证券业务	
.....	(150)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凭业务.....	(160)
第四节 对外担保见证业务.....	(164)
第五节 国际咨询业务.....	(169)
第六章 国外信托公司业务简介.....	(172)
第一节 英国信托公司业务简介.....	(172)
第二节 美国信托公司业务简介.....	(177)
第三节 日本信托公司业务简介.....	(185)
第四节 其它国家信托公司业务简介.....	(200)
第七章 信托法和信托公司法.....	(203)
第一节 信托法和信托公司法概述.....	(203)
第二节 部分国家信托公司立法简介.....	(213)
附录一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	(222)
第一章 总 则.....	(222)
第二章 机构管理.....	(223)
第三章 经营范围.....	(225)
第四章 业务管理.....	(227)
第五章 附 则.....	(229)
附录二 日本国信托业法.....	(230)
附录三 信托业法（大韩民国）.....	(236)
第一章 总 则.....	(236)

第二章 业 务.....	(238)
第三章 会 计.....	(242)
第四章 禁止事项.....	(242)
第五章 监 督.....	(243)
第六章 其 他.....	(243)
第七章 惩 罚.....	(245)
附录四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我国台湾省）	(248)
第一章 总 则.....	(248)
第二章 信托业务.....	(250)
第三章 投资及其他业务.....	(252)
第四章 附 则.....	(253)

第一章 信托公司概述

第一节 信托和信托公司的概念

一、信托的概念

在经济活动中，我们经常听到“信托”一词，那么，什么信托呢？让我们先看一个实例，某律师拥有一笔钱财，但因业务繁忙，无暇经营。为了能获得更多的收益，以便赡养父母和资助子女上学，他就把钱委托给可以信赖的、富有经营经验的信托公司去管理。在受托期间，从信托公司那里得到一定的收益作为赡养父母和子女上学的费用，委托期满，收回本金。这种处理和运用财产的方式就是信托。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信托的含义。从字面上看，“信”是指诚实可靠、守信用等，“托”就是委托、嘱托，信托就是信任委托的意思。从经济学的角度讲，信托是指拥有财产的人把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可信赖的人，按照自己的要求加以管理和运用的经济行为。从法律上讲，信托是一种法律行为，各国法律对此有不同的解释。美国银行公会出版的《信托职能和信托业务》一书给信托下的定义为：“信托是指某人

将其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另外的人，并要求后者对其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的一种安排。”日本信托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系指有财产转让和其他处理行为，令别人遵照一定的目的进行财产管理或处理。”韩国信托法也在第一条规定了信托的定义，即“本法中的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者（以下称委托者）与信托接受者（以下称受托者）之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委托者将特定的财产转移给受托者，或经过其他手续，请受托者为指定者（以下称受益者）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和处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而言。”

综合以上解释，结合我国国情，我们可以给信托下个比较准确、完整的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的行为。

信托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即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

贸易信托是委托人将自己的旧货或存货委托贸易信托商店、寄卖商行代为销售或处理的经济行为。它是一种以商品的买卖为内容的信托，其标的物主要是商品。

金融信托是指拥有资金或财产的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这些财产，以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委托专门的金融信托经营机构代为管理或处分的信托。它是以财产的管理、处分为主要内容的信托。

信托一词源于古罗马，发展到现代，与过去有较大差异，一般来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托不仅包括传统的贸易信托与金融信托，而且包括代理，咨询等若干内容。特别是随着信托事业的发展，信托业务在不断增多，从而使信托的含义更加广泛。狭义的信托，主要指金融信托，其业务活

动主要是金融活动。本书所讲的信托，基本上是指狭义的信托。

二、信托的基本要素

（一）信托关系人

信托关系是信托活动的参加者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被称为信托关系人，他们是信托关系的主体。委托人是设定信托时的财产所有者，即提出信托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如前例中的律师。受托人是指接受信托，并且按照约定的条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的人如前例中的信托公司。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是指不变更财物或权利的性质，而只对财产现状进行利用、改良、维护和保存；对信托财产的处分，则是指授权对信托财产进行财产或权利的变更或清除行为。受益人是指享受信托财产利益的人如前例中的子女和父母，按所享受利益的不同，可以分为本金受益人和收益受益人

（二）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是进行信托活动时，信托关系人设立的道义上的或法律上的行为。也就是说，信托行为是发生和建立信托关系，为达成一项信托活动所涉及的诸关系人之间，在道义上或法律上就信托财产的目的和要求，信托的类型和数量、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等等，需要履行的手续。

（三）信托目的

信托活动的诸关系人通过信托行为，必须要能达到一定的目的、实现一定的要求。信托契约所规定的目的和要求，即被视为信托的目的和要求。但是无论任何目的和要求均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德。

（四）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是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营运、处置的财产。是信托活动的物质前提，它为接受信托的人所持有，否则无法设立信托行为，所以没有一个信托不是转移财产占有的。故而信托财产为信托行为之客体。作为信托财产必须是可以计算价值的，能够转移的，否则，就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三、信托公司的概念

信托公司就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并以受托人的身份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业务经营的经济组织。它是一种团体受托的组织形式，是从个人受托的信托关系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是个人受托向团体受托发展，演变的结果。要想准确地把握信托公司这一概念，必须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一）与信托公司相关的几个概念

我们在经济活动中会听到或看到信托机构、信托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信托商店、信托部、金融信托公司等与信托公司相关的一些概念，弄清这些概念，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信托公司的含义。

信托机构，是专营或兼营信托业务的经济组织。和其他概念相比，它的外延最大，不仅包括信托公司，还包括不以公司为组织形式的其他信托机构，既包括金融信托机构、也包括贸易信托机构。

金融信托公司和信托银行都是以金融信托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信托公司。信托银行一词源于日本，日本现在的信托银行是由原来的信托公司改组而成，以信托业务为主，兼营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我国解放前也称金融信托公司为信托银行，如“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信托投资公司是侧重于中长期资金融通业务尤其是投资业务的信托公司。这是我国信托公司当前通行的称谓。它是金融信托公司的一种。

信托咨询公司是指侧重于办理投资顾问及经济咨询业务的信托企业。它也是信托公司的一种形式。

信托部一般是指银行内从事信托业务的部门，它不是公司。

信托商店是指接受顾客的委托，经营代办旧货、存货销售业务的商店，又称寄卖商店（行）、委托商店，如果是以公司为组织形式也可称为信托公司。

显然，这几个概念是相互区别而又相互联系的。但是在实践中，人们并不把它们作严格的区分，如把金融信托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都笼统地称为信托公司。本书为叙述之方便，把专营或兼营信托业务的机构都称为信托公司。准确地说，信托公司并不都是金融机构。

（二）信托公司的性质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信托公司的性质。

从组织形式来看，信托公司是企业法人，是公司的一种形式。信托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经济组织，是企业；并且它是依法成立的，有自己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又是法人。各国的信托法规都规定，信托公司必须具备法人的条件才能成立，个人不能以信托公司名义，经营信托业务。

从信托公司在市场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来讲，信托公司是一种市场中介组织。信托公司通过开办信托投资、信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咨询等业务，把拥有财产

并想使其增值而又无法经营的人和缺乏资本但有经营能力的人联系起来,使二者互通有无,使资金得到融通和有效利用;另外,信托公司通过其业务活动,充当“担保人”、“咨询人”、“介绍人”、“见证人”,为经营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和其他中介服务,使经营者之间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信托公司在市场主体间,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所以说,它是一种市场中介组织。

信托公司又是一种非银行金融机构,这是就其所从事的业务而言。信托公司通过信托活动筹集资金和融通资金,显然是属于金融机构。世界各国金融法规一般都规定了信托公司是金融机构。但是它又不同于银行:信托公司的业务是受托办理的,是间接信用,银行业务是直接的,是直接信用;信托公司的业务方式比较灵活,银行信贷业务方式比较固定;信托公司不仅融资而且融物,银行只是融资,不融物;信托公司不仅融通资金,而且管理和运用资金,是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结合,而银行只筹集资金和供给资金,是单纯的银行信用;在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一般是不能分离的,而银行融资是借贷关系,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因此,信托公司是一种不同于银行金融机构。

(三) 信托公司的特点

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托机构,与个人信托相比,有以下特点:

1. 资本雄厚,诚信可靠。

信托公司是集多方资金的并且达到法定标准而成立的,同时公司还有专项的存款准备金、呆帐准备金,经营过程中还不断以盈利充实其经济实力,故与个人受托相比较,资本